

2017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銀行業 (流動性)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302
2.	修訂《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B530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302
4.	加入第 3A 條.....B5308
3A.	指定第 2A 類機構.....B5308
5.	加入第 3A 部.....B5310

第 3A 部

最低 NSFR 及最低 CFR

**第 1 分部——最低 NSFR、自行糾正 NSFR 短欠及關於 NSFR
的須予通知事宜：第 1 類機構**

8A.	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最低 NSFR.....B5312
8B.	自行糾正 NSFR 短欠.....B5312
8C.	第 1 類機構須在第 8B 條適用時，通知金融 管理專員.....B5314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最低 CFR：第 2A 類機構

8D.	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的最低 CFR.....	B5314
6.	修訂第 4 部標題 (為 LCR 及 LMR 而以公平價值進行 資產等的估值及為 LCR 及 LMR 的計算基礎).....	B5314
7.	修訂第 9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 表外項目及現金流估值).....	B5316
8.	修訂第 10 條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 或 LMR 等).....	B5316
9.	修訂第 11 條 (以綜合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 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B5316
10.	修訂第 12 條 (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 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B5318
11.	修訂第 13 條 (認可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 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B5318
12.	修訂第 14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而訂的訂明通知 規定).....	B5320
13.	修訂第 1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B5322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22 條 (凡香港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有不同流動性規定, 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B5322
15.	修訂第 35 條 (扣減)B5326
16.	修訂第 38 條 (外匯扣減的應用)B5328
17.	修訂第 39 條 (第 5 分部的釋義).....B5330
18.	修訂第 40 條 (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B5330
19.	修訂第 41 條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B5332
20.	修訂第 42 條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B5332
21.	修訂第 53 條 (計算限定債務 (經作出扣除後) 的淨加權數額).....B5334
22.	加入第 9 部.....B5334

第 9 部

NSFR 及 CFR 的計算

第 1 分部——釋義

54.	第 9 部及附表 6 的釋義B5334
55.	CET1 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B5348

條次	頁次
56.	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B5348
57.	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B5352
58.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B5354

第 2 分部——NSFR 的計算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59.	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B5356
60.	在計算 NSFR 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B5362
61.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NSFRB5362
62.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NSFRB5362
63.	以綜合基礎計算 NSFRB5364
64.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NSFRB5364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ASF 及 RSF 的斷定

65.	ASF 的斷定	B5370
66.	從 ASF 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B5374
67.	從 AS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B5374
68.	RSF 的斷定	B5376

第 3 次分部——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69.	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	B5380
70.	准許將資產及負債視為互有關連.....	B5382

第 3 分部——CFR 的計算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71.	第 3 分部的釋義.....	B5386
72.	在計算 CFR 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B5386
73.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CFR	B5386
74.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CFR.....	B5386
75.	以綜合基礎計算 CFR.....	B5388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平均 CFR 計算及 ACF 及 RCF 的斷定

76.	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	B5388
77.	ACF 的斷定	B5390
78.	從 ACF 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B5394
79.	從 AC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B5396
80.	RCF 的斷定	B5396
23.	修訂附表 2(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 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B5400
24.	加入附表 4A	B5402
	附表 4A 關乎 LCR 的表	B5404
25.	修訂附表 5(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 換算因數)	B5416
26.	加入附表 6 及 7	B5416
	附表 6 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	B5418
	附表 7 指明國家發展銀行	B5456

《2017 年銀行業 (流動性)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97H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綜合基礎**的定義——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2) 第 2(1) 條，**香港辦事處基礎**的定義——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3) 第 2(1) 條，**非綜合基礎**的定義——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 (4) 第 2(1) 條，中文文本，**RMBS**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2(1) 條——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用核心資金** (available core funding)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77 條斷定的款額；

可用穩定資金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65 條斷定的款額；

有承諾融通 (committed facili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性質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有在合約上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某個未來日期，按照該協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該客戶提供資金，不論該資金是為信貸或流動性的目的而提供；

所需核心資金 (required core funding)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80 條斷定的款額；

所需穩定資金 (required stable funding)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68 條斷定的款額；

核心資金比率 (core funding ratio)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4 部及第 9 部第 3 分部計算的、以百分率顯示的、該機構的 ACF 的款額 (以港元計算) 與該機構的 RCF 的款額 (以港元計算) 的比率；

第 2A 類機構 (category 2A institution) 指根據第 3A(1) 條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的第 2 類機構；

無承諾融通 (uncommitted facili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批予其客戶的融通，而該融通——

- (a) 是用作在某個未來日期，向該客戶提供信貸或提供流動資金的；及
- (b) 可在沒有給予該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由該機構無條件地撤銷；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4 部及第 9 部第 2 分部計算的、以百分率顯示的、該機構的 ASF 的款額 (以港元計算) 與該機構的 RSF 的款額 (以港元計算) 的比率；”；

- (b) 在斷定的定義之後加入
“**ACF** 指可用核心資金；
ASF 指可用穩定資金；
CFR 指核心資金比率；”；
- (c) 在 **LMR** 的定義之後加入
“**NSFR** 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RCF 指所需核心資金；”；
- (d) 在 **RMBS** 的定義之後加入
“**RSF** 指所需穩定資金。”。

(6) 第 2(2) 條——

廢除

“各詞句的涵義，與《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代以

“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第 2(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8) 第 2(4) 條——

廢除

所有“表或”。

4. 加入第 3A 條

第 1 部，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指定第 2A 類機構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着給予第 2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定該機構為第 2A 類機構。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應用第 3A 部第 2 分部於有關機構，屬審慎而合理，則可作出上述指定——
 - (a) 該機構業務的規模；及
 - (b) 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

- (3) 上述指定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 如——
 - (a) 某第 2 類機構，已被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該項指定不曾作出，金融管理專員便不會作出該項指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主動或應有關機構的申請，藉着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
- (5) 上述撤銷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或 (4) 款作出的決定，是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7) 為免生疑問，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1) 條，指定某第 2A 類機構為第 1 類機構，該機構在該項指定生效時，立即不再屬第 2A 類機構。”。

5.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3A 部

最低 NSFR 及最低 CFR

第 1 分部——最低 NSFR、自行糾正 NSFR 短欠及關於 NSFR 的須予通知事宜：第 1 類機構

8A. 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最低 NSFR

除第 8B 條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100% 的 NSFR。

8B. 自行糾正 NSFR 短欠

- (1) 第 1 類機構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該機構——
 - (a) 在某日的任何時間，該機構的 NSFR 跌至少於 100%，但不少於 90% (**短欠初發日**)；及
 - (b) 在緊接短欠初發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該機構的 NSFR 從未少於 100%。
- (2) 在 (a) 段所述日期和 (b) 段所述時間之間的期間內，第 8A 條不適用於第 (1) 款所述的機構——
 - (a) 短欠初發日 (包括該日)；及
 - (b) 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 (i) 在短欠初發日後的一段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屆滿時；
 - (ii) 該機構的 NSFR 跌至少於 90% 時。

8C. 第 1 類機構須在第 8B 條適用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如第 8B 條適用於某第 1 類機構，該機構即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此事的詳情 (金融管理專員所要求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第 2 分部——最低 CFR：第 2A 類機構

8D. 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的最低 CFR

第 2A 類機構——

- (a) 在 2018 年度的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50% 的 CFR；及
- (b)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75% 的 CFR。”。

6. 修訂第 4 部標題 (為 LCR 及 LMR 而以公平價值進行資產等的估值及為 LCR 及 LMR 的計算基礎)

第 4 部，標題——

廢除

所有“及 LMR”

代以

“、LMR、NSFR 及 CFR”。

7. 修訂第 9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現金流估值)

第 9(1) 條——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8. 修訂第 10 條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計算 LCR 或 LMR 等)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2) 第 10(1)、(2) 及 (3)(a) 條——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9. 修訂第 11 條 (以綜合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 (2) 第 11(1)、(5) 及 (6)(a) 條——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10. 修訂第 12 條 (以第 10 及 11 條所指的基礎以外的基礎，計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LCR 或 LMR)

- (1) 第 12 條，標題——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 (2) 第 12(1) 條——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11. 修訂第 13 條 (認可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第 13(1) 條——
廢除
“或 LMR”
代以
“、LMR、NSFR 或 CFR”。

12. 修訂第 14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而訂的訂明通知規定)

- (1) 第 14(2) 條——

廢除

“或 (iv) 段或 (b)”

代以

“、(iiia) 或 (iv)、(b) 或 (c)”。

- (2) 第 14(3) 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a)(ii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14(3) 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在 (a)(iii) 段之後——

加入

“(iiia) (除第 8B(2) 條另有規定外) 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8A 條；或”。

- (4) 第 14(3) 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a)(iv)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 14(3) 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6) 第 14(3) 條，**流動性相關事件**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沒有遵守第 8D 條。”。

13. 修訂第 1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17 條，標題，在“部”之後——
加入
“及附表 4A”。
- (2) 第 17 條，在“在本部”之後——
加入
“及附表 4A”。

14. 修訂第 22 條 (凡香港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LCR)

- (1) 第 2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與業務所在國家之間”
代以
“和業務所在國家”。
- (2) 第 22(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如”。

- (3) 第 22(2)(a) 條——

廢除

“在有關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有”

代以

“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

- (4) 第 22(3)(a) 條——

廢除

“在業”

代以

“業”。

- (5) 第 22(3)(b) 條——

廢除

在“LCR 的”之後而在“沒有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比率的目的，沒有採取該等規定，或”。

- (6) 第 22(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代以

“的比率”。

- (7) 第 22(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

- (8) 第 22(5) 條——

廢除

“凡”

代以

“如”。

15. 修訂第 35 條 (扣減)

- (1) 第 35(1)(a) 條——

廢除

“(表 1”

代以

“(附表 4A 中的表 1 (表 4A-1))”。

- (2) 第 35(1)(a)(ii) 條——

廢除

“表 1”

代以

“表 4A-1”。

- (3) 第 35(1)(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素”

代以

“因數”。

- (4) 第 35(1)(b) 條——

廢除

所有“表 1”

代以

“表 4A-1”。

- (5) 第 35(1)(b)(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素”
代以
“因數”。
- (6) 第 35(1)(c) 條——
廢除
所有“表 1”
代以
“表 4A-1”。
- (7) 第 35(1)(c)(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素”
代以
“因數”。
- (8) 第 35 條——
廢除表 1。
- (9) 第 35(2) 及 (3) 條——
廢除
“表 1”
代以
“表 4A-1”。

16. 修訂第 38 條 (外匯扣減的應用)

- (1) 第 3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減去”

代以

“扣除”。

- (2) 第 38(1)(b) 條，在“表 2”之前——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 (3) 第 38 條——

廢除表 2。

17. 修訂第 39 條 (第 5 分部的釋義)

- (1) 第 39 條，*一直依期清償*的定義——

廢除

“逾期”

代以

“過期未付”。

- (2) 第 39 條，*穩定零售存款*的定義——

廢除

“而該存款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尚餘到期期間 (或提取通知期間) 是在 LCR 涵蓋時期內，”。

- (3) 第 39 條——

(a) *有承諾融通*的定義；

(b)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的定義；

(c) *無承諾融通*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8. 修訂第 40 條 (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

- 第 40(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減除”
代以
“扣除”。

19. 修訂第 41 條 (計算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1) 第 41(1)(k)(v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金融”

代以
“融資”。

(2) 第 41(10) 條，在“表 3”之前——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3) 第 41 條——

廢除表 3。

(4) 第 41(13)(a) 條，在“表 3”之前——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20. 修訂第 42 條 (計算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1) 第 42(5) 條，在“表 4”之前——

加入
“附表 4A 中的”。

(2) 第 42 條——

廢除表 4。

21. 修訂第 53 條 (計算限定債務 (經作出扣除後) 的淨加權數額)

第 53(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扣減”

代以

“扣除”。

22. 加入第 9 部

在第 8 部之後——

加入

“第 9 部

NSFR 及 CFR 的計算

第 1 分部——釋義

54. 第 9 部及附表 6 的釋義

(1)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

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Tier 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a) CET1 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及

(b) 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Tier 2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a) 在符合第 57(2)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二級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 (a) 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 (如有的話)；
- (c) 在符合第 57(3)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所發行的、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在以《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 及 5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獲確認為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 (d) 該機構的集體準備金；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而言——
 - (i) 如有關項目是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指按照第 9 條斷定的該項目的價值；或
 - (ii) 如有關項目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指該項目的帳面價值 (包括任何累算利息)；或

- (b)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而言——
 - (i) 除第 (ii) 及 (iii) 節另有規定外，指有關立約數額；
 - (ii) 就未提取融通而言——指該未提取融通的數額；或
 - (iii) 就已部分提取融通而言——指有關未提取部分的數額；

未依期清償 (non-performing) 就屬某認可機構的、代表該機構對某人的申索的資產而言，指——

- (a) 該申索已過期未付多於 90 個公曆日；或
- (b) 該人屬違責；

交易日應支付帳項 (trade-date payabl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須就結算關於貨幣、商品或金融工具的交易而支付的款項的價值，而每項該等交易，均符合以下描述：有關交易命令已獲執行，而有關交易——

- (a) 預期會在標準結算週期內，或預期會在對有關交易所或交易類別屬慣常的期間內，予以結算；或
- (b) 沒有結算，但仍預期會在一段少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結算；

交易日應收取帳項 (trade-date receivabl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可就結算關於貨幣、商品或金融工具的交易而收取的款項的價值，而每項該等交易，均符合以下描述：有關交易命令已獲執行，而有關交易——

- (a) 預期會在標準結算週期內，或預期會在對有關交易所或交易類別屬慣常的期間內，予以結算；或
- (b) 沒有結算，但仍預期會在一段少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結算；

保留溢利 (retained earnings)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具有《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留權益 (retained interest) 就以某認可機構的資產作抵押的結構式融資交易而言，在該機構就該等資產的某部分而保留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指該部分資產；

保險資產 (insurance asse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所訂立的保險合約下，該機構的淨合約權益的帳面價值；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net derivative liabilitie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超逾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 的淨額；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 (total derivative liabilities (after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 58 條的規定下，指該機構與其對手方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的總和，而每一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在就該機構根據合約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變動保證金而作出調整後，均屬負數；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net derivative asse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超過該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 的淨額；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 (total derivative assets (after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 58 條的規定下，指該機構與其對手方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重置成本的總和，而每一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在就該機構根據合約從有關對手方以現金收取的變動保證金而作出調整後，均屬正數；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就某認可機構的某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會招致的、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成本——

- (a) 該機構須為代替有關現有衍生工具合約，而與另一對手方訂立另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該另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對該機構有大致相同的經濟後果；

價值 (value)——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 (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指該項目的本金額；或
- (b) 就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合約的重置成本；

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a) 在符合第 56(2)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 (a) 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 (如有的話)；
- (c) 在符合第 56(3)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所發行的、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在以《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 及 4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獲確認為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變動保證金 (variation margin) 就認可機構及某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而言，指基於該合約的重置成本的變動，每日或在當日內由該機構提供予該對手方，或由該機構從該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

CET1 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CET1 capital (befo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 就認可機構而言，在符合第 55 條的規定下，指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a)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 (a) 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 (如有的話)；

- (c) 該機構的保留溢利及其他已披露的儲備；
- (d) 因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所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而產生的、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款額，而在以《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1) 及 3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獲確認為該機構的 CET1 資本；

NIA 指並不適用。

- (2)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以下指明的各詞句，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結構式融資交易 (structured financing transaction)

- (3) 在本部及附表 6 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valid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集體準備金 (collective provisions)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CET1 資本票據 (CET1 capital instrument)

55. CET1 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斷定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 (2) 為免生疑問，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任何資本票據，均不得包括在有關機構的 CET1 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內。

56. 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以綜合基礎斷定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 (2) 如有關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a) 該工具與該機構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機構的資本中的投資，而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在綜合基礎上，可將該等票據包括在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內，猶如該機構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

- (3) 如有關機構經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a) 該工具與該公司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公司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該機構可將該等票據，猶如該公司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看待，據此，在斷定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 及 4 條所列的規定計算的、須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內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時，該機構可包括該等票據。

57. 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及附表 6 以綜合基礎斷定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 (2) 如有關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a) 該工具與該機構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機構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在綜合基礎上，可將該等票據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內，猶如該機構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

- (3) 如有關機構經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a) 該工具與該公司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公司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則該機構可將該等票據，猶如該公司本身已直接向該等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看待，據此，在斷定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 第 2(2) 及 5 條所列的規定計算的、須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內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時，該機構可包括該等票據。

58. 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及附表 6 斷定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 或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
- (2) 如有關機構與某特定對手方，訂立了兩項或多於兩項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該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斷定該等合約的總淨值——
 - (a) 以正值的合約，抵銷負值的合約；
 - (b) 加入該機構根據該等合約向對手方提供的變動保證金 (不論屬現金或其他資產的形式)；及

- (c) 扣除該機構根據該等合約從對手方收取的屬現金形式的變動保證金。
- (3) 根據第 (2) 款斷定的總淨值——
 - (a) 如屬正值——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資產總額 (經調整) 內；或
 - (b) 如屬負值——則須包括在有關機構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經調整) 內。

第 2 分部——NSFR 的計算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59. 第 2 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中——

沒有產權負擔 (free from encumbrances) 就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而言，指沒有任何規管性、法律上、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妨礙該機構將該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

國家發展銀行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指——

- (a) 附表 7 指明的實體；或
- (b) 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銀行監管當局為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文件計算等同 NSFR 的比率的目的而指明 (不論是以立法、公告或其他形式) 為國家發展銀行的實體；

港元 CHATS 帳戶 (HKD CHATS Account)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3A(1) 條向其施加的規定開立、維持及運作的戶口；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就第 1 類機構及某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而言，指該機構提供予該對手方的抵押品 (不論屬現金或其他資產的形式)，而提供該抵押品，是為了減低因該合約的價值的可能未來變動而產生的、該對手方對該機構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業務所在國家 (host country)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而言，具有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違責基金承擔 (default fund contribu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物交易商品 (physical traded commodity) 指在交易所或類似交易設施買賣的任何金屬 (為免生疑問，包括黃金)、能源、農產品或任何其他實物產品；

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stable small business funding)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指由小型企業客戶向該機構提供的小型企業借款，而——

- (a) 該項借款在一項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客戶與該機構之間，有最少兩段其他既定關係，而——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該等關係中有最少一段 (但不是信用咭帳戶的關係) 已確立不少於 6 個月，而作為該關係的基礎的帳戶，在最近 6 個月內，並非靜止或全無活動；及
 - (B) 如該關係關乎按揭貸款，而該貸款如在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早清償便會收取罰款，則 (A) 分節的規定，當作已獲符合；或
 - (ii) 該筆借款由該客戶在該機構的交易帳戶維持。
- (2) 在本分部及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十足受保 (fully insured)

小型企業客戶 (small business customer)

小型企業借款 (small business funding)

交易帳戶 (transactional account)

有效存款保險計劃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批發客戶 (wholesale customer)

其他既定關係 (other established relationship)

零售存款 (retail deposit)

零售客戶 (retail customer)

營運存款 (operational deposit)

穩定零售存款 (stable retail deposit)

60. 在計算 NSFR 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 NSFR 時，不得雙重計算已計入該項計算的資本、資產負債表內負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61.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NSFR

第 1 類機構在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其 NSFR 時，須斷定——

(a) 其香港辦事處的 ASF；及

(b) 其香港辦事處的 RSF，

猶如其香港辦事處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62.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NSFR

除第 64 條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在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NSFR 時，須——

(a)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ASF 的總額；

- (b)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RS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結餘，和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63. 以綜合基礎計算 NSFR

- (1) 除第 64 條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NSFR 時，須——
 - (a)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ASF 的總額；
 - (b)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RS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所有在分行之間的結餘或所有在公司之間的結餘，和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 (2) 第 1 類機構須遵守第 (1) 款，猶如其綜合集團的眾成員，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64. 凡香港和業務所在國家有不同流動性規定，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等計算 NSFR

- (1) 如——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以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根據第 12 條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指明的基礎，計算其 NSFR；而

- (b) 該機構有在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海外分行，或有在業務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的指明聯繫實體，則本條就該分行或實體的存款及借款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 (1) 款，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施加等同 NSFR 的任何流動性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有關存款及借款；及
 - (b) 該等規定，是為下述目的而施加——
 - (i) 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乎等同 NSFR 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及
 - (ii) 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就該等類型的有關存款及借款發出的現行標準，則該機構須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其 NSF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 (3) 為施行第 (1) 款，如——
 - (a) 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沒有施加任何第 (2) 款所述的流動性規定；或
 - (b) 有關當局為計算 (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 等同 NSFR 的比率的目

的，沒有採取該等規定，或沒有將該等規定應用於該機構，

則該機構須將本規則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其 NSF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4) 為施行第 (2) 款，如——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施加的流動性規定，就計算 (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 等同 NSFR 的比率而言，與應用於計算 (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類型的範圍內) 該機構的 NSFR 的本規則的適用規定相比，屬較為寬鬆；及

(b) 金融管理專員已將述明 (a) 段所述事宜的書面通知，給予該機構，

則該機構須將本規則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其 NSFR 的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存款及借款的範圍內應用。

(5) 如第 (2)、(3) 或 (4) 款適用於某第 1 類機構，該機構須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以符合該款適用於該機構的方式，解釋本規則的其他規定。

(6) 在本條中——

存款及借款 (deposits and funding) 就第 1 類機構在某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海外分行或在某業務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的指明聯繫實體而言，指該分行或實體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第 2 次分部——ASF 及 RSF 的斷定

65. ASF 的斷定

- (1) 第 1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NS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1(**表 6-1**)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本和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ASF。
- (2) 表 6-1 第 1 欄列出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在本條中稱為 **ASF 項目**。
- (3) 除第 (4)、(5) 及 (6) 款及第 3 分部另有規定外，AS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1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1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1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1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ASF 因數。
- (4) 在根據第 (3) 款斷定沒有指明到期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加權數額時——
 - (a)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視為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 (b)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或
 - (c) 如最早可能在不少於 12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
- (5) 第 1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ASF 時，根據某 ASF 項目的最早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項目。
- (6) 就第 1 類機構的 ASF 項目而言——
 - (a)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

致使該項目在其合約到期日之前付還的情況下，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66. 從 ASF 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 (2) 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所有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第 1 類機構不得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SF 內。
- (2) 給予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 (或不再屬) 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第 1 類機構的 ASF。
- (3) 每一第 1 類機構，均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給予的通知的規定。

67. 從 AS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 (2) 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某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

停止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SF 內。

- (2) 給予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 (或不再屬) 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該機構的 ASF。
- (3) 第 1 類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68. RSF 的斷定

- (1) 第 1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NS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2 (**表 6-2**)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RSF。
- (2) 表 6-2 第 1 欄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在本條中稱為 **RSF 項目**。
- (3) 除第 (4)、(5) 及 (6) 款及第 3 次分部另有規定外，RS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2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2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2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2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RSF 因數。
- (4) 第 1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RSF 時，根據某屬 RSF 項目的資產的最後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資產。
- (5) 就屬第 1 類機構的 RSF 項目的資產而言——
 - (a)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延期的情況下，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 (6) 如屬第 1 類機構的 RSF 項目的資產並非沒有產權負擔，則——
 - (a)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的期間少於 6 個月——該機構須將該資產視作猶如沒有產權負擔；

- (b)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的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如表 6-2 就該資產指明的 RSF 因數為少於 50%，該機構須就該資產應用 RSF 因數 50%；或
- (c)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的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該機構須就該資產應用 RSF 因數 100%。

第 3 次分部——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69. 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
 - (a) 屬發鈔銀行的第 1 類機構；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已有負債證明書就該等紙幣而向該機構發出，作為該等紙幣的保證。
- (2) 有關機構在斷定其 ASF 及 RSF 時，可選擇——
 - (a) 將有關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的加權數額，均視作 \$0；或
 - (b) 應用第 65 及 68 條，以斷定有關法定貨幣紙幣及負債證明書的加權數額。
- (3) 在本條中——

負債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debtedness)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4(1) 條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發鈔銀行 (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0. 准許將資產及負債視為互有關連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第 (2) 款指明的各事宜，可藉着給予某第 1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准許該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在斷定該機構的 ASF 及 RSF 時，將以下項目視為一對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 (a) 該通知指明的一對資產及負債；或
 - (b) 屬該通知指明的某資產及負債配對類別的一對資產及負債。
- (2) 第 (1) 款所述的事宜為：就有關的一對資產及負債或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配對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言，在合約的安排的基础上——
 - (a) 可清楚識別有關資產及負債；
 - (b) 該資產及負債的本金額是相同的；
 - (c) 當該資產維持在資產負債表內，該負債不能夠到期；
 - (d) 該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間 (如有的話) 是相同的；

- (e) 該機構僅扮演渠道角色，將因承擔該負債而收取的資金，透過該機構而只用於提供資金以取得該資產的用途，而——
 - (i) 該資金不能用作向其他資產提供資金；及
 - (ii) 關於該資產的本金付款的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該負債；及
 - (f) 該機構在該資產方面的客戶，並非該機構在該負債方面的客戶。
- (3) 上述准許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有關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
- (4) 當上述的准許生效，在斷定有關機構的 ASF 及 RSF 時，如就該通知所涵蓋的一對資產及負債而言，第 (1) 款所述的條件獲符合，則該機構可選擇將該對資產及負債，視作一對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 (5) 在斷定有關機構的 ASF 及 RSF 時——
- (a) 如有關機構作出第 (4) 款所指的選擇——該機構須將有關的一對資產及負債中的兩者的加權數額，均視作 \$0；或
 - (b) 如該機構沒有作出該選擇——該機構須繼續應用第 65 及 68 條，以斷定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加權數額。

第 3 分部——CFR 的計算

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

71.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平均 CFR (average CFR) 就某個公曆月並就某第 2A 類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76 條計算的、該機構的 CFR 在該月的平均值。

72. 在計算 CFR 時，資本等不得作雙重計算

第 2A 類機構在計算其 CFR 時，不得雙重計算已計入該項計算的資本、資產負債表內負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73.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 CFR

第 2A 類機構在以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其 CFR 時，須斷定——

(a) 其香港辦事處的 ACF；及

(b) 其香港辦事處的 RCF，

猶如其香港辦事處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74. 以非綜合基礎計算 CFR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A 類機構，在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CFR 時，須——

(a)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ACF 的總額；

- (b) 斷定其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的 RC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結餘，和其香港辦事處與其海外分行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75. 以綜合基礎計算 CFR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2A 類機構，在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CFR 時，須——
 - (a)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ACF 的總額；
 - (b) 斷定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 RCF 的總額；及
 - (c) 確保在該項計算中，其綜合集團的成員的所有在分行之間的結餘或所有在公司之間的結餘，和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所有交易，相互抵銷。
- (2) 第 2A 類機構須遵守第 (1) 款，猶如其綜合集團的眾成員，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第 2 次分部——平均 CFR 計算及 ACF 及 RCF 的斷定

76. 計算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CFR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8D 條，第 2A 類機構須就每個公曆月計算其平均 CFR，在計算時，須以該月每一工作日該機構的以下數額作為基礎——

- (a) 按照第 77 條斷定的、附表 6 中的表 3 第 1 欄列出的所有其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的總和；及
 - (b) 按照第 80 條斷定的、附表 6 中的表 4 第 1 欄列出的所有其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的總和。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着給予某第 2A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准許該機構按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某月份某些日期，計算該機構的平均 CFR(如任何該等指明日期是公眾假期，則為作該項計算，須將對上一個工作日視為該指明日期)。

77. ACF 的斷定

- (1) 第 2A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C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3 (表 6-3)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本和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ACF。
- (2) 表 6-3 第 1 欄列出的資本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在本條中稱為 **ACF 項目**。
- (3) 除第 (4)、(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AC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3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3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3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3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ACF 因數。
- (4) 在根據第 (3) 款斷定沒有指明到期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加權數額時——
 - (a)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視為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 (b) 如最早可能在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6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或
 - (c) 如最早可能在不少於 12 個月內，將該負債變現——該負債須視為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

- (5) 第 2A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ACF 時，根據某 ACF 項目的最早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項目。
- (6) 就第 2A 類機構的 ACF 項目而言——
 - (a)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項目在其合約到期日之前付還的情況下，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項目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屬要求即付——該機構須計及該項目，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78. 從 ACF 作出一般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 (2) 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所有第 2A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第 2A 類機構不得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CF 內。
- (2) 給予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 (或不再屬) 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第 2A 類機構的 ACF。

- (3) 每一第 2A 類機構，均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給予的通知的規定。

79. 從 ACF 作出特定豁除的資本或負債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第 (2) 款指明的理由，藉着給予某第 2A 類機構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或自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起，停止將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該通知指明的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計入其 ACF 內。
- (2) 給予第 (1) 款所指的通知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或有關類型的資本或負債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屬 (或不再屬) 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該機構的 ACF。
- (3) 第 2A 類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80. RCF 的斷定

- (1) 第 2A 類機構須為計算其 CFR 的目的，將附表 6 中的表 4 (表 6-4) 第 1 欄列出的該機構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相加，以斷定其 RCF。
- (2) 表 6-4 第 1 欄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在本條中稱為 **RCF 項目**。

-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RCF 項目的加權數額，是藉將下述兩者相乘而斷定的——
 - (a) 有關項目的價值；及
 - (b) 以下因數——
 - (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該項目屬凡作要求即須付還的項目——在表 6-4 第 2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
 - (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6 個月或一段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表 6-4 第 3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
 - (iii) 如該項目的尚餘到期期間，是 12 個月或以上——在表 6-4 第 4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或
 - (iv) 如該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間——在表 6-4 第 5 欄指明的相應 RCF 因數。
- (4) 第 2A 類機構須在斷定其 RCF 時，根據某屬 RCF 項目的資產的最後可能合約到期日，計及該資產。
- (5) 就屬第 2A 類機構的 RCF 項目的資產而言——
 - (a)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在有市場預期該機構將行使該選擇而致使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延期的情況下，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或

- (b) 如該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該機構以外的人的選擇而延期——該機構須計及該資產，猶如該選擇會被行使。”。

23. 修訂附表 2(可計入 HQLA 以計算 LCR 的資產類別及適用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2——

廢除

“、25 及 35 條 J”

代以

“及 25 條及附表 4A J”。

-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4(1)(c)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性”。

- (3)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5(1)(e)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性”。

- (4)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6(1)(e) 條——

廢除

“動資產”

代以

“動性”。

- (5)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7(1)(e) 條——
廢除
“資金”
代以
“性”。
- (6)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8(1)(g) 條——
廢除
“資金”
代以
“性”。

- 24. 加入附表 4A
在附表 4 之後——
加入

“附表 4A

[第 17、35、38、41 及
42 條]

關乎 LCR 的表

表 1

扣減後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資產類別／資產子類別		扣減後因數
1.	1 級資產	
(a)	流通紙幣及硬幣	100%
(b)	可提取央行儲備	100%
(c)	附表 2 第 2 部第 1(c) 條所述的 有價債務證券	100%
(d)	附表 2 第 2 部第 1(d) 條所述的 有價債務證券	100%
(e)	附表 2 第 2 部第 1(e) 條所述的 有價債務證券	100%

第 1 欄		第 2 欄
資產類別／資產子類別		扣減後因數
2.	2A 級資產	
(a)	附表 2 第 2 部第 2(a) 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85%
(b)	附表 2 第 2 部第 2(b) 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85%
(c)	附表 2 第 2 部第 2(c) 條所述的資產覆蓋債券	85%
3.	2B 級資產	
(a)	附表 2 第 2 部第 3(a) 條所述的有價債務證券	50%
(b)	經批准 RMBS	75%

表 2

外匯扣減

第 1 欄	第 2 欄
外幣類型	外匯扣減
以美元計值的 1 級資產	2%

第 1 欄	第 2 欄
外幣類型	外匯扣減
以歐羅、日元或英鎊計值的 1 級資產	8%
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任何其他外幣計值的 1 級資產	10%

表 3

用作計算第 41(10) 條所述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流出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1(1) 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b) 段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10% (除第 41(13) 條另有規定外)
(c) 段	零售定期存款	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1(1) 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h) 段	第 1 類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而該等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 (不論該等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持有人是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	100%
(o) 段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a)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3%
	(b)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10%
	(c) 無承諾融通；	0%
	(d)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1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1(1) 條下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類型	流出率
	(i) 債務證券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而某第 1 類機構 (或其聯繫實體) 是其發行人、莊家或交易商，或以發起人、保薦人、推銷代理或賣方身分參與；	
	(ii) 某第 1 類機構 (或其聯繫實體) 推銷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類型的集體投資基金；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1(1) 條下 的段數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或資產負債 表外義務的類型 (iii) 《巴塞爾 III LCR 文件》第 140 段沒有另外 指明的情況， 而有合理期望該等義 務將會在 LCR 涵蓋 時期內出現	流出率

表 4

用作計算適用於第 42(2)(h) 條所指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預
期現金流入的流入率

第 1 欄	第 2 欄
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類型 將會從以下來源收取的其他合約現金流 入——	流入率
(a) 以下任何一項——	100%

第 1 欄	第 2 欄
其他合約現金流入的類型	流入率
(i)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ii) 中央銀行	
(iii) 金融機構	
(b) 零售客戶或小型企業客戶	50%
(c) 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批發客戶 (小型企業客戶除外) 或不受 (a) 或 (b) 段涵蓋的任何其他人	50%”。

25. 修訂附表 5 (計算 LMR 時適用於資產及債務的流動性換算因數)

附表 5——

廢除

“j”

代以

“及附表 6j”。

26. 加入附表 6 及 7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附表 6

[第 54、57、58、59、
65、68、76、77 及
80 條]

關乎 NSFR 及 CFR 的表

表 1

為斷定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的 ASF 因數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
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資本——				
(a) 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100%	100%	100%	100%
(b) 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0%	50%	100%	100%
(c) 不受 (a) 或 (b) 分項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50%	100%	100%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d) 不受 (a)、(b) 或 (c) 分項涵蓋的資本票據	0%	50%	100%	100%	
2. 有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0%	50%	100%	100%	
3. 零售存款——					
(a) 穩定零售存款	95%	95%	100%	N/A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零售存款	90%	90%	100%	N/A	
4. 小型企業借款					
(a) 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5%	95%	100%	N/A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小型企業借款	90%	90%	100%	N/A	
5. 營運存款	50%	50%	100%	N/A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6. 以下人士向有關機構提供的借款 (營運存款除外)——				
(a) 法團 (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國家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	50%	50%	100%	N/A
(b)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	0%	50%	100%	N/A
(c) 不受 (a) 或 (b) 分項涵蓋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	0%	50%	100%	N/A

第 1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7. 提供予有關機構的、不受第 1 至 6 項涵蓋的借款		0%	50%	100%	0%
8. 遞延稅項負債		0%	50%	100%	N/A
9.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N/A	N/A	N/A	0%
10. 交易日應支付帳項		0%	N/A	N/A	N/A
11. 不受第 1 至 10 項涵蓋的負債		0%	0%	0%	0%

表 2

為斷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的
RSF 因數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流通紙幣及硬幣	N/A	N/A	N/A	0%
2.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申索——				
(a) 存放在有關機構的港元 CHATS 帳戶，或存放在中央銀行，以符合儲備規定的資金	0%	0%	0%	0%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 月，或 6 個月 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沒有指 明到期 期間
(b)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 行事的金融管理專 員或中央銀行的、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 申索，而申索的尚 餘到期期間少於 6 個月，或屬凡作要 求即須付還的申索	0%	N/A	N/A	N/A
(c) 有關機構向為外匯 基金帳戶行事的金 融管理專員或中央 銀行提供的貸款， 而貸款的尚餘到期 期間是 6 個月或以 上——				
(i) 根據《資本規 則》第 55(2) 條 受 20% 或少於 20% 風險權重 規限的貸款	N/A	50%	65%	65%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ii) 不受第 (i) 次分項涵蓋的貸款	N/A	50%	85%	85%
3. 有關機構持有的證券 (代表受第 2(b) 項涵蓋的、有關機構的申索的證券除外)——				
(a) 1 級資產	5%	5%	5%	5%
(b) 2A 級資產	15%	15%	15%	15%
(c) 2B 級資產	50%	50%	50%	50%
(d) 不受 (a)、(b) 或 (c) 分項涵蓋的債務證券	50%	50%	85%	85%
(e) 上市股權	N/A	N/A	N/A	85%
4. 有關機構持有的實物交易商品	N/A	N/A	N/A	85%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5. 有關機構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50%	50%	100%	100%
6. 有關機構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資金 (營運存款除外)——				
(a) 以 1 級資產作為保證的貸款及資金	10%	50%	100%	100%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貸款及資金	15%	50%	100%	100%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 月，或 6 個月 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沒有指 明到期 期間
7. 有關機構向零售客戶及 批發客戶 (為外匯基金 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 員、中央銀行及金融機 構除外) 提供的貸款及 資金——				
(a) 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受 35% 或少於 35% 風險權 重規限的貸款及資 金	50%	50%	65%	65%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 貸款及資金	50%	50%	85%	85%
8. 有關機構提供的、作為 開倉保證金或違責基金 承擔的資產——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a) 如未被有關機構提供便會受 100% 的 RSF 因數規限的資產	100%	100%	100%	100%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資產	85%	85%	85%	85%
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N/A	N/A	N/A	100%
10. 交易日應收取帳項	0%	N/A	N/A	N/A
11. 不受第 1 至 10 項涵蓋的資產——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 月，或 6 個月 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沒有指 明到期 期間
(a) 固定資產、於聯繫 實體及其他非上市 股權的投資、商譽 及其他無形資產、 任何界定利益的退 休金基金或計劃的 資產、於本身的資 本票據 (如沒有根 據適用的會計準則 而被撤銷確認的話) 的投資、保險資 產、保留權益、未 依期清償資產、及 其他沒有指明到期 期間的資產	100%	100%	100%	100%
(b) 其他有指明到期期 間的資產	50%	50%	100%	N/A

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S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2. 以下項目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a)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5%	5%	5%	5%
(b) 無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0%	0%	0%	0%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0%	0%	0%	0%
(d)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0%	0%	0%	0%

表 3

為斷定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的加權數額的 ACF 因數

第 2A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
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資本——				
(a) 一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100%	100%	100%	100%
(b) 二級資本 (經監管調整前)	0%	50%	100%	100%
(c) 不受 (a) 或 (b) 分項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50%	100%	100%
(d) 不受 (a)、(b) 或 (c) 分項涵蓋的資本票據	0%	50%	100%	100%
2. 有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0%	50%	100%	100%
3. 存款	80%	90%	100%	N/A

第 2A 類機構的資本或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尚餘到期期間——A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4. 不受第 1、2 或 3 項涵蓋的有關機構獲提供的借款		0%	50%	100%	0%
5. 遞延稅項負債		0%	50%	100%	N/A
6.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N/A	N/A	N/A	0%
7. 交易日應支付帳項		0%	N/A	N/A	N/A
8. 不受第 1 至 7 項涵蓋的負債		0%	0%	0%	0%

表 4

為斷定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加權數額的
RCF 因數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 流通紙幣及硬幣	N/A	N/A	N/A	0%
2. 黃金	N/A	N/A	N/A	0%
3.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申索，或在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設立的儲備	0%	0%	0%	0%
4. 出口匯票	0%	50%	100%	N/A
5. 有關機構持有的證券或訂明票據——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a) 附表 5 第 2 條 A 表第 6 項所述的證券或訂明票據	0%	0%	0%	0%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證券或訂明票據	0%	50%	100%	100%
6. 有關機構向銀行提供的貸款及資金	0%	50%	100%	100%
7. 有關機構向客戶 (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銀行除外) 提供的貸款及資金——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月，或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a) 附表 5 第 2 條 A 表 第 7 項所述的住宅 按揭貸款	0%	0%	0%	N/A
(b) 不受 (a) 分項涵蓋的、向客戶提供的 貸款及資金	0%	50%	100%	100%
8.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N/A	N/A	N/A	100%
9. 交易日應收取帳項	0%	N/A	N/A	N/A
10. 不受第 1 至 9 項涵蓋的 資產——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6 個 月，或 6 個月 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沒有指 明到期 期間
(a) 固定資產、於聯繫 實體及其他非上市 股權的投資、商譽 及其他無形資產、 任何界定利益的退 休金基金或計劃的 資產、於本身的資 本票據 (如沒有根 據適用的會計準則 被撤銷確認的話) 的投資、保險資 產、保留權益、未 依期清償資產、及 其他沒有指明到期 期間的資產	100%	100%	100%	100%
(b) 其他有指明到期期 間的資產	0%	50%	100%	N/A

2017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5454

第 2A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尚餘到期期間——RCF 因數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沒有指明到期期間
11. 由以下項目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a)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5%	5%	5%	5%
(b) 無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	0%	0%	0%	0%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0%	0%	0%	0%
(d)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0%	0%	0%	0%

附表 7

[第 59 條]

指明國家發展銀行”。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 (**《流動性規則》**)。

主要目的

2. 現行的《流動性規則》規定——
 - (a) 根據該規則第 3(1) 條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第 1 類機構**)，須維持一個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及
 - (b) 不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 (**第 2 類機構**)，須維持一個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3. 本規則加入規定，要求除 LCR 及 LMR 外，亦須維持下述新比率——
 - (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b) 核心資金比率 (**CFR**) (適用於根據《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3A(1) 條指定的第 2A 類機構 (**第 2A 類機構**)) (由本規則第 4 條加入)。
4. NSFR 規定，旨在要求第 1 類機構須有足夠穩定的資金來源資助其活動，以減少該等機構在較長時間範圍內的資金風險。該等規定源自以下文件——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 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b)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常見問題》。
- 5. 關於第 2A 類機構的 CFR 規定，是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專員**) 以經變更的 NSFR 規定為基礎而擬定的。

NSFR

- 6. 第 1 類機構是由金融專員基於《流動性規則》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指明的理由而指定。該等理由包括，該機構是活躍於國際或是對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是舉足輕重的，或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是事關重要的。
- 7. 第 1 類機構的 NSFR，即該機構的可用穩定資金 (**ASF**) 對其所需穩定資金 (**RSF**) 的比率。根據《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3A 部第 1 分部 (該部由本規則第 5 條加入) 規定，除該分部新訂第 8B 條中的自行糾正機制另有規定外，最低 NSFR 水平須為 100%。《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9 部 (**第 9 部**) 第 2 分部 (由本規則第 22 條加入) 就 NSFR 的計算，訂定條文。

8. ASF 是《流動性規則》新訂附表 6 (**附表 6**) 中的表 1 (由本規則第 26 條加入) 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以適用的 ASF 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RSF 是附表 6 中的表 2 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以適用的 RSF 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第 9 部第 2 分部亦就 ASF 及 RSF 的斷定，訂定條文。ASF 因數及 RSF 因數則在附表 6 中的表 1 及 2 指明。
9. 本規則第 12(1) 至 (4)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14 條，訂明如第 1 類機構不能維持最低 NSFR 水平，則除非本規則第 5 條加入的《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8B 條適用，該機構須立刻通知金融專員。該機構及金融專員須隨即展開討論，而金融專員可決定是否採取 (及採取甚麼) 補救行動。

CFR

10. 本規則第 4 條加入的《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3A 條訂明，金融專員在考慮第 2 類機構的業務運作的規模及與該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後，可指定該機構為第 2A 類機構。
11. 第 2A 類機構的 CFR，即該機構的可用核心資金 (**ACF**) 對其所需核心資金 (**RCF**) 的比率。本規則第 5 條加入的《流動性規則》新訂第 8D 條訂明，在 2018 年的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50% 的 CFR；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則每個公曆月均須維持平均不少於 75% 的 CFR。第 9 部第 3 分部就 CFR 的計算，訂定條文。

12. ACF 是附表 6 中的表 3 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本及資產負債表內負債，以適用的 ACF 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RCF 是附表 6 中的表 4 所列的、有關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義務，以適用的 RCF 因數加權後的價值之總和。第 9 部第 3 分部亦就 ACF 及 RCF 的斷定，訂定條文。ACF 因數及 RCF 因數，則在附表 6 中的表 3 及 4 指明。
13. 本規則第 12(5) 及 (6)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14 條，訂明如第 2A 類機構不能維持最低 CFR 水平，該機構須立刻通知金融專員。該機構及金融專員須隨即展開討論，而金融專員可決定是否採取 (及採取甚麼) 補救行動。

估值、計算基礎及聯繫實體

14. 《流動性規則》第 4 部 (第 9 至 12 條) 就以公平價值為資產等估值，及為 LCR 及 LMR 的計算基礎，訂定條文。修訂該部的目的，是擬使該等條文亦適用於 NSFR 及 CFR。
15. 本規則第 7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9 條，以就 NSFR 及 CFR 訂定關於審慎及可靠的估值及調整的條文。
16. 本規則第 8、9 及 10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10、11 及 12 條，以就計算 NSFR 及 CFR 的基礎，訂定條文。該等基礎原則上如下 (但須受有關條文的詳細規定所規限)——
 - (a) 第 1 類機構或第 2A 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 NSFR 或 CFR——

- (i) (不論該機構在甚麼地方成立為法團) 以涵蓋該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為基礎 (**香港辦事處基礎**) 計算；及
- (ii) (如該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海外分行) 以非綜合基礎 (即香港辦事處基礎，並包括該機構的海外分行但不包括其聯繫實體) 計算；
- (b) 金融專員可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或第 2A 類機構，以下述方式計算其 NSFR 或 CFR——
 - (i) 以綜合基礎 (即包括該機構及金融專員指明的該機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聯繫實體的所有業務的基礎) 計算；或
 - (ii) 以該機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部分業務本身，或連同該機構的其他業務的其他部分為基礎計算。

17. 本規則第 11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13 條，以規定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NSFR 或 CFR 的第 1 類機構或第 2A 類機構，須將關於其聯繫實體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專員。

其他修訂

18. 本規則第 3 及 17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2 及 39 條，以——
- (a) 修訂或重置現有定義；及
 - (b) 加入新訂定義。

19. 本規則第 15、16、19 及 20 條，修訂《流動性規則》第 35、38、41 及 42 條，以將現時在該等條文的表 1 至 4 重置並納入《流動性規則》新訂附表 4A(由本規則第 24 條加入) 內。
20. 為達致文本一致性，本規則第 14、15(3)、(5) 及 (7)、21 及 23(2)、(3)、(4)、(5) 及 (6) 條，對《流動性規則》第 22、35 及 53 條及附表 2 作出輕微修訂。